

提交至屯門區議會
2020年7月7日會議討論

關注屯門公路塞車問題及屯門對外交通規劃

隨住新界西北居住人口上升，屯門公路承載量早已超出負荷，交通事故頻仍引致大塞車問題；縱於過去多次改善工程後，亦未見有改善。屯門公路不但對居於新界西北接連市區的重要道路，對於屯門東南、掃管笏、大欖、小欖一帶出門的唯一通道。故此，屯門居民均十分關注屯門公路塞車。

故此,我要求有關當局：短期內，研究

- 1) 屯門公路塞車問題的成因、
- 2) 屯門公路交通事故頻仍的成因、
- 3) 就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與屯門公路相關報告；

往後，研究

- 1) 屯門赤臘角連接路通車後，公共交通及商業車輛分流方案；

2A) 將第374Q章《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納入第368章《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並適用其15條；並考慮主要幹線、快速公路納入到《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之中：

車輛等引起阻塞

如任何車輛或物件在隧道引起阻塞或在其他情況下相當可能使隧道不能安全使用，監督或經營人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移走或安排移走該車輛或物件往監督或經營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包括任何道路)

；

監督或經營人如認為有需要，可予以安全保管；上述行動可能引致的損失及開支，由該車輛的車主或該物件的擁有人承擔。

2B) 參考青沙管制區，成立屯門公路管制區及制定《屯門公路管制區條例》，其中包含第594章《青沙管制區條例》22條：

車輛等引起阻塞

(1) 如任何車輛或物品 ——

(a) 正在管制區內引起交通阻塞；

(b) 在其他情況下相當可能會令致使用管制區屬不安全；或

(c) 在違反本條例或《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情況下停泊或被遺棄在管制區內，

則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該車輛或物品移往或鎖押於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認為合適的地方(包括任何道路)，有關風險由該車輛的車主或該物品的物主承擔，而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如認為有需要，可穩妥地貯存該車輛或物品。

(2) 如以下費用在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汽車按第(5)款被出售或處置之前繳付予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該汽車須被交還其登記車主 ——

(a) 根據第26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b) 根據第26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貯存費(如適用的話)。

(3) 如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汽車在3天內無人認領，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須向其登記車主送達書面通知，述明除非他 ——

(a) 向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繳付根據第26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貯存費(如適用的話)；及

(b) 在該通知送達予他後14天內，認領該車輛，

否則該車輛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須以下述方式送達：以寄往登記冊所示地址的掛號郵件將該通知寄交有關登記車主，或將該通知以記錄派遞派遞至登記冊所示地址給予該車主。

(5) 如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汽車在根據第(3)款送達通知後14天內未被認領，該汽車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6) 如在根據第(5)款出售或處置某汽車後的6個月內，某人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在該項出售或處置時，他是該汽車的登記車主，運輸署署長須將出售或處置該汽車所得收益(如有的話)，在扣除以下項目後付予該人 ——

(a)根據第26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移走費用或鎖押費用，或兩者(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貯存費(如適用的話)；及

(b)為該項出售或處置而招致及附帶於該項出售或處置的一切開支。

(7)根據第(1)款被移走或鎖押的物品(包括不屬汽車的車輛)，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a)如屬容易毀消、有害或在其他方面屬厭惡性的物品，該物品可視乎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b)除(a)段另有規定外，該物品在被移走或鎖押後，須由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保留3個月，如該物品在該段期間完結時仍無人認領，該物品可視乎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而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c)如在根據(a)或(b)段出售或處置該物品之前，其擁有人證明並令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信納其擁有權，則該物品須被交還其擁有人。

(8)如在根據第(7)(a)或(b)款出售或處置某物品(包括不屬汽車的車輛)後的6個月內，其原先擁有人或先前對該物品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能證明並令運輸署署長信納其擁有權，則運輸署署長須將出售或處置該物品所得收益(如有的話)，在扣除為該項出售或處置而招致及附帶於該項出售或處置的一切開支後，付予該人。

(9)根據第(6)或(8)款付款予某人的先決條件，是該人向運輸署署長作出運輸署署長合理地要求的保留彌償。

(10)除非第(6)或(8)款適用，否則出售或處置汽車或物品所得收益(如有的話)須在自該項出售或處置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1)除本條有所規定外，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無須就根據本條移走或鎖押及貯存(如適用的話)的車輛或物品，對任何人承擔任何作為受寄人的法律責任或其他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但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負有的法律責任除外)。

並賦予具法律效力於屯門公路管制區成立拖車隊，移除壞車。

請各議員備悉及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文件提交人 巫堃泰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30日修訂)